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自願公告—訂立戰略合作概要

本公告乃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2日，本公司已與深圳前海高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華資本**」)訂立戰略合作概要(「**戰略合作概要**」)。根據戰略合作概要，本公司及高華資本將探索新基建工程領域的業務機會。

戰略合作概要的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概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雙方同意在科技賽道新基建工程(含人工智能(AI)算力中心、儲能、數字智能產業園區等)領域探索潛在合作機會；

2. 雙方同意在文體旅賽道等新基建工程領域探索潛在合作機會；

3. 雙方同意在新能源汽車基建工程(含中國和全球範圍內的充電樁及充電站建設)領域探索潛在合作機會；

4. 本公司有意向出資參與高華資本管理的新投資基金，以及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探討在科技、文體旅、新能源及貴稀金屬材料領域的投資或併購機會；

5. 高華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其實際控制人有意向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但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投資形式仍有待確定；及

6. 若自戰略合作概要簽署之日起180日內雙方未能就上文第4及5項所述意向達成書面協議，則該等意向自動失效及終止。

戰略合作概要並不構成對任何一方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訂約雙方可就後續具體項目進行磋商及簽訂單獨的正式合作協議。

有關高華資本的資料

高華資本於2015年在中國深圳成立，是一家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並自2016年起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根據現有資料，高華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建興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華資本及其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概要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訂立戰略合作概要將促進本集團擴展業務範圍、提升本集團抵禦營運風險的能力，並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概要乃經本公司與高華資本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戰略合作概要所述的建議合作訂立具體協議。因此，戰略合作概要所述的建議合作未必會進行。倘本公司就戰略合作概要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先鋒

香港，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桑先鋒先生(主席)及冼玉榮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